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薈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三二二三三三　傳眞：三二二三三三
部機：六七七八一六六　編輯：六七七八一六六
電話：九七七八一六六　撥帳：九八九八三三
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政劃撥：〇一〇五五八
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南傳街四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55號解釋

人於任公務員前或後服役義務之軍

其服役年資得併計退員務公休退年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中，就孫繼文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九四六號函釋，及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爲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爲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九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爲訂定。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爲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爲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依同條例第二條之定義，其「後備軍人」並無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別，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九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爲訂定。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爲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義務役軍人與志願役軍人之服役時間長短與專業知識或屬有間，但於服役期間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所服之勤務，與志願役軍人尚無差別，軍人依法所應享有服役年資計算之權益，不宜因其役別爲義務役或志願役而有所不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依同條例第二條之定義，其「後備軍人」並無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別，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〇九九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義務役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爲訂定。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曾華松、劉鐵錚、翁岳生、孫森焱、戴東雄、王澤鑑、林永謀、楊慧英、王和雄、城仲模、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五六號解釋

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一項

排除非專任員工被保人資格之規定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第一〇九五次會議中，就漢陽膠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篤龍）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〇二七號判決所適用之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政府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乃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說明甚詳。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員工或勞動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關爲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員工亦得準用同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對於參加勞工保險爲被保險人之員工或勞動者，並未限定於專任同條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前，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加保者，以專任員工爲限。」（現行規定業已刪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八月四日台七十七勞保二字第一六七八六號函復就「專任員工」解釋，指受僱勞工於僱用單位服務；或受僱用單位之支配，於工作時間內全部在僱用單位之場所內，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者而言。如僅以部分時間爲僱用人工作，支領部分工時之報酬者，則非專任人員，即不得由投保單位爲之投保，參加勞動保險爲被保險人。用以排除非專任員工或勞動者之被保險人資格，雖係防杜不具勞工身分者掛名加保，巧取保險給付，以免侵蝕保險財務爲目的，惟對於符合同條例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非專任員工或勞動者，則未能顧及其權益，與保護勞工之上開意旨有違。前揭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同條例所未限制之被保險人資格，逾越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必要範圍，限制其適用主體，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未符，應不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吳庚、曾華松、劉鐵錚、翁岳生、孫森焱、戴東雄、王澤鑑、林永謀、楊慧英、王和雄、城仲模、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翁大法官岳生所提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總統明令公布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四五〇〇號令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茲刊登全文如後：

第一條　爲保護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爲：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爲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爲。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損失之金錢。

第四條　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法務部編列預算。

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

三、犯罪行爲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

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爲被害而受重傷者。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爲限。

第七條　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條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依序代爲申請。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

一、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第九條　補償之項目及其最高金額如下：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因犯罪行爲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爲被害而受重傷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一、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爲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爲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爲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

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爲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檢察官行使。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爲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爲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第十三條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爲決定事件。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第十五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爲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下轉第四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紋述上訴之理由，且須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對於如何有效建構刑事上訴理由書，本書作者累積蒐集了不少資料，供您參考。

有實例角色，讀一遍國民身分五十七年五月初版二刷。

・草案總說明、相關考題、重要文獻。
・實務索引：含釋字（蒐錄至第四四〇號）、決議、會議紀錄、判例、判決等。
・選錄重要實務見解及重要考題。
・開闢作者的話、小秘訣單元，提供編者學習心得。

文化館線
成市專專帳號
北務員撥江
保台服傳劃